

【发布单位】文化部
【发布文号】文市函（2008）1501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8-29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8-29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文化部](#)

文化部关于同意韩国歌手蔡妍等到吉林省延吉市演出的批复

（文市函（2008）1501号）

吉林省文化厅：

你厅吉文发[2008]130号请示收悉。

经研究，同意吉林省东北情演艺有限公司邀请韩国歌手蔡妍、简美妍、南贤俊，于2008年8月30日到吉林省延吉市演出。

请举办单位严格按照《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》及其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组织演出，并依法纳税。

请你厅做好监督检查工作。

此复。

二〇〇八年八月二十九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